

石家庄市藁城区水利局文件

藁水[2026]12号



石家庄市藁城区水利局 关于印发《2026年度藁城区第五次跨部门联合 抽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区水利局、区生态环境局：

现将《2026年度藁城区第五次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和双随机工作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石家庄市藁城区水利局
2026年6月2日

2026 年度藁城区第五次跨部门 联合抽查工作方案

为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有机结合，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靶向性，按照《藁城区 2026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的安排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6 年 6 月 3 日--2026 年 6 月 30 日

二、抽查事项内容

区水利局：对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；对单位/个人取用水行为的随机抽查；对节约用水工作的监督检查；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批的后续监管；水利项目投资计划及统计管理事项检查；对围垦河道审批的后续监管（无项目）；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监督检查（无项目）；对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）的后续监管（无项目）；河道采砂管理监督检查（藁城全域禁采）；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（不含河道采砂）审批的后续监管（无项目）；利用堤顶、戽台兼做公路检查（藁城无利用堤顶、戽台兼做的公路）；对危害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运行安全行为的监督检查（无项目）；对穿跨邻接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项目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（无项目）。

生态环境局：涉消耗臭氧层物质（ODS）的生产、使用、销售、维修、回收、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；对建设项目（含海岸工程建设项目、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；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监督；对自然保护地的执法检查；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及相关堆场、尾矿库设施管理情况的检查；对危险废物日常管理情况的检查。

三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

（一）抽查对象范围：1、水利工程行业 2、取水行业 3、河道管理 4、水利项目行业 5、水旱灾害

（二）抽取比例：按照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等级抽取涉及行业共计不低于 3%。其中对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抽取 1 家、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批的后续监管 1 家、水利项目投资计划及统计管理事项检查 1 家、对单位/个人取用水行为随机抽查 14 家。

四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（一）区水利局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从检查对象名录库抽取确定被检查对象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自动派发到各监管单位，由各单位的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。

（二）各监管单位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对被检查对象进行认领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匹配编组。

（三）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随机匹配，自动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（简称“一企一表”），并自动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（可直接在 APP 端查看），实施检查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

1. 本次联合抽查由区水利局牵头，纳入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的区有关部门为区生态环境局。区级各行政监管部门负责具体落实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。

2. 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工作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1. 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法。

2. 通知检查对象，电话通知或下达检查通知书，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内容及需要检查对象配合的事宜。

3.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应当出示相应证件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一企一表”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“一企一表”上如实记录；以上操作可在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手机 APP 上完成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在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完

成录入、审核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自动交换到“国家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河北）向社会公示。

（四）后续结果处置

各单位要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，及时依法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，并在20个工作日内将后续处置结果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中“后续处置”模块，确保后续监管到位，形成监管闭环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牵头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负责组织协调管理，统一安排检查日程、检查方式，组织实施联合检查。其他检查人员应各司其职，配合、服从安排，分工协作完成检查任务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避免多头执法、重复检查，减轻企业负担。

（二）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区各有关部门一要严格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入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的规定，做好“入企检查”审批和扫码工作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。二是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结合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严格遵守廉政纪律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疑答惑。

（三）联合抽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，严格按照《石家庄市藁城区2026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的

要求，及时录入并公示检查结果。同时，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置，及时回填后续处理结果，形成完整闭环。

（四）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应纳尽纳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方式。